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公司」)

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

(由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12月31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組成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14年5月8日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成員

- 2. 審核委員會至少應有三位成員,並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5. 法定人數須為三名成員。
- 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由董事會任命,並出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會議通知

- 7. 審核委員會會議須由審核委員會秘書召集。審核委員會秘書將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出任。
- 8. 除非另行協定,每次會議的通知須確定場地、時間及日期,連同將予討論的項目議程,並不遲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三個工作日送交予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必須出席的任何其他人士及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配套文件須同時送交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如適用)。

9.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可於其認為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出席會議

- 10. 首席財務官、外聘核數師的一名代表及內部核數主管(如有)一般須出席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亦應有權出席。然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而執行董事須避席。
- 11.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記錄

- 12.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
- 13.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會議秘書將簽所有會議記錄。

股東週年大會

14. 審核委員會主席(如未能出席,則其受委代表(須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就股東所提出有關審核委員會事務的任何問題作出回應。

權限

- 15.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向 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全體僱員亦已獲指示配合審核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 16.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徵詢獨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必要時 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7.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務和職責

18.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和職責須包括: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b)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 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 題;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 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e) 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大判斷的範疇;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就上述(f)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 (ii)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1)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説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 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説明函件》;
- (o) 就本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雁報程序

- 19. 檢討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來往者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 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 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20. 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21.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其他

- 22. 如本職權範圍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該等法律、法規及/或規則下較嚴格的規定應被視作納入本職權範圍中並予以遵守。本職權範圍亦應作相應修訂。
- 23. 審核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中文及英文版本),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如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